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3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发精机”）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日发精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24.517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制造业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从0%增长至7.8755%（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日发精机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制造业基金	A股	0	0%	68,410,618	7.8755%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若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解锁后，本公司减持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